

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學生作品、照片影音及個資授權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，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使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影音及個資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，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進行下列行為：

1.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音等公告、張貼於學校及其班級。
2.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音上傳及公開於本校網站及成果刊物等。
3. 將學生作品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4. 將學生班級姓名(得獎資訊等)公開、張貼於學校、網站及刊物等。

若您閱讀上述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弟的作品、照片影音及個資，煩請您於下列欄位勾選並簽名。

*備註：

1. 依據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；著作權則是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2. 學校使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影音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及影音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。

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 敬上

.....以.....下.....交.....回.....

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學生作品、照片影音及個資授權同意書回條

本人_____ (家長簽名) 同意 不同意
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對於本人子女

作品、照片影音及班級姓名等，用以不同形式公開發布及使用之權利。

就讀學校：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簽名：_____

(請以中文正楷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